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原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昱勝

被　　告　賴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限令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